

# 采购合同

甲方：岑溪市实验小学

乙方：岑溪市华蓝商贸经营部

## 一、采购内容：

项号	货物名称	设备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室外音柱	6W	条	2	1860	3720
2	塑面钢结构	3*3不锈钢方管双层龙骨，不 锈钢包边	项	1	9000	9000

报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12720.00 元）

承诺交货期：自签订合同起 7 日内。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进行。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12720.00 元），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

## 二、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证明，未经使用全新的设备。

2、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保质期时间止。在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者退换。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3、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等故障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

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 三、产品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3、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四、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并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当天对设备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 五、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7 天。

2、交货方式：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岑溪市）

## 六、付款方式

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_一次付清\_\_\_\_\_。

## 七、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或付款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对违约方进行罚款。

2、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进行罚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 八、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岑溪市实验小学

乙方：岑溪市华蓝商贸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岑溪市明都新城永兴一街 120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77419696

开户名称：岑溪市华蓝商贸经营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帐号：2104 3700 0930 0103 076

签约地点：岑溪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